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 一）2024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2 日为假期，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摘牌。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7 株国 01。

3、债券代码：11252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6、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5.93%。



9、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

12、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上调其存续期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监管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17株国01”票面利率为5.93%，每手（面值1,000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59.30元（含税），其中本金1,000元，利息59.3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1,047.44元，其中本金1,000元，利息47.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1,059.30元，其中本金1,000元，利息59.30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

2、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024年5月6日。

3、债券摘牌日：2024年5月6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株国0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

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咨询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412007

咨询联系人：易荣强

咨询电话：0731-28686507

传真电话：0731-28686500

2.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100044

咨询联系人：张腾博

咨询电话：010-88366062

传真电话：010-88366650

特此公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